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2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 (星期三)15:00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2017年3月29日董事会七届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4.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5. 《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6.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7.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8. 《关于2017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9. 《关于为子公司2017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2017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10.《关于2016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11.《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12.《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6年度述职报告。

(二) 以上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部湾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2017–2019年)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6.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2017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17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6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15:00起至4月20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9层919室证券内控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勇、黄清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000582abc@163.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6.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2017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17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6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7年度工程技术类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1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7,324,19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0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4,583,13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7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1,907,32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3.72%。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1以251,914,313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65%,同意选举杨建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以251,914,31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65%,同意选举龚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1,903,32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1,903,32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1,903,32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晶晶、赵世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1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获悉胜利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7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至2018年3月26日。2017年4月14日,胜利投资提前赎回上述被质押股份,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6月29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至2017年6月29日。2017年4月14日,胜利投资提前赎回上述被质押股份,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7年1月19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2%)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18日。2017年4月14日,胜利投资提前赎回上述被质押股份,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胜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5,53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尚累计被质押73,5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36%。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报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公告编号:〈万〉2017–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报")。近日有投资者指出2015年报第138页的"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股比例排版有误。经核查,本公司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2015年报之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项下,第8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第(3)小点"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数据排版有误。

原披露数据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60,000.00	–	–	53,560,000.00	7.90%	3,627,579.80
上海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2.02%	–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60,000.00	–	–	53,560,000.00	2.02%	3,627,579.80
上海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7.90%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5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15年报详见同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更新版)》。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2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0人,代表1,178,858,6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4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16,940,9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36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1,91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7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8,744,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03%;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6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34%;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8,744,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03%;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6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34%;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8,744,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03%;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6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34%;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2016年度利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8,744,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03%;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6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34%;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8,744,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03%;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6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34%;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州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融资5000万元,期限1年,该资金主要用于酒店经营。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8,744,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03%;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6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34%;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同意公司2016 年末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382,736,533.50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8,744,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03%;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9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6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234%;反对股数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7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李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2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酒店")向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外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融资金额5,000万元,公司为湖州酒店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000万元。公司已与湖州外贸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2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47.35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9日和2017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州酒店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 日,主营业务收入596.97万元,净利润–455.80万元,总资产30464.75万元,净资产21221.74 万元。湖州酒店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持股47.25%,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7.5%,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25%。 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茶座、理发室、游泳场、住宿场所、KTV、棋牌室、餐厅、温泉浴室;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花卉、盆景、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洗衣服务,代客订票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服务。该资金主要用于酒店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已向湖州酒店发放的5,000万元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州酒店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24.7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4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韩洋女士因事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拟通过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港达华") 收购TOPBEST COAST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的事项,交易对价7,300万美元(按汇率6.90约人民币50,370万元), 交易对方为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标公司持有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以下简称"星轨公司")100%股权,星轨公司系一家于2015年11月23日在塞浦路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HE34919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星轨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欧元。星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资源的权利,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至2040年7月27日。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投资,尚须履行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4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拟作为买方,收购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对价为7,300万美元(按汇率6.90约人民币50,370万元)。

●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需要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请查看本公告"七、(二)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以7,300万美元收购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TOPBEST COAST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持有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以下简称"星轨公司")100%股权,星轨公司系一家于2015年11月23日在塞浦路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HE34919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星轨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欧元。星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资源的权利,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至2040年7月27日。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韩洋女士因事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反对,0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香港达华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投资,尚须履行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3、本次收购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4、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达华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买方)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FLAT/RM 2216 22/F YAN'S TOWER 25–27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4、注册编号:2170521

5、注册资本:港币35,000万元

6、主席:陈开元

7、香港达华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香港达华100%股权

(二)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卖方)基本情况

1、名称: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成立时间: 2017年1月9日

4、注册编号:1934258

5、注册资本: 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已缴资本10,000美元

6、董事:Wu Qiaofeng

7、股权结构:由Wu Qiaofeng(吴侨峰)全资持有

(三)Wu Qiaofeng(吴侨峰)基本情况

1、姓名:Wu Qiaofeng(吴侨峰)

2、国籍: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

3、出生年份:1976年

3、香港身份证号码:M34760*(*)

4、常住地址:香港鸭脷洲海旁道8号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卖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OPBEST COAST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9日

4、注册编号:1928402

5、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为1股,每股面值1美元

6、董事:Wu Qiaofeng

7、股权结构:由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资持有

8、主营业务: 为本次交易而设的特殊目的公司,无特定主营业务

9、目标公司拥有如下控股子公司: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

10、主要财务数据:因标的公司及星轨公司未有实际经营,因此无独立财务数据。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以下简称"星轨公司"),系一家于2015年11月23日在塞浦路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为HE34919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星轨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欧元,其中,目标公司持有星轨公司10,000股普通股,占星轨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0%;

2、目标公司不涉及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3、本次收购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务重组暨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17年4月17日双方在深圳市签署本协议。

甲方为香港达华,乙方为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标的:TOPBEST COAST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相关的任何及一切权益;

2、交易金额: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相关的任何及一切权益总价为7,300万美元。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交割

1、协议签署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中的2,000 万美元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且甲方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要求的新股东完整资料后的3日内, 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注册变更文件,且该等文件能够确保目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注册变更。

3、2017年6月30日, 甲方应股权转让款中的1,000万美元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甲方应于2017年9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剩余的3,300万美元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款项利息及罚息

如甲方未能于2017年9月19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的,则自2017 年9月19日(不含本日)起甲方应就到期应付而未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按照12%/年的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罚息,该等罚息应与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一并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过渡期安排

1、照常经营

过渡期间,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 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2、利润分享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香港达华享有。

3、限制约定

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同意并向甲方承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过渡期间,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不得与除甲方外的其他投资者就任何与股权和/或债权融资安排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协议。

(四)陈述与保证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交易对方保证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限制性权益,并且目标公司股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任何在交割日或之前,与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的、潜在的、或有的税务责任风险,用工等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导致目标公司或甲方招致罚金、损失和 /或赔偿,乙方应以现金补偿目标公司或香港达华的实际损失;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及无误导性的。

(五)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各方应根据本次交易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和文书而发生的相关税金和交易费用。

2、任何一方均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机关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士披露其他各方的保密信息。

3、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磋商解决的,该等争议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4、本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资金来源

本次香港达华收购目标公司所需资金为7,3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香港达华自有及自筹资金(如银行融资、公司向香港达华增资等)。

六、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

目标公司拥有星轨公司100%股权,星轨公司拥有授权的三条卫星轨道运营权,根据市场惯例,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

2、定价的公平合理分析

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资源的权利,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至2040年7月27日。三条卫星轨道可覆盖西至印度,东至澳大利亚,北至中国和蒙古,南至新加坡(赤道)地域的信号,频带均为Ka–Band。三条卫星轨道可发射政府专用和民商用类卫星,满足政府加密通讯、救援检测等需求。

根据英国独立卫星行业评估机构(RPC Telecommunications Ltd.)出具的评估报告,三条卫星轨道的保守估值在1.8–2亿美元。

此外,根据英国独立卫星行业评估机构提供的信息,国际市场已有多笔卫星轨道转让及租赁的信息,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参考。

例如:

1. 2006年卫星公司SES以超过11亿美元的价格收购New Skies公司,其中核心资产是New Skies拥有的5条卫星轨道, 据报道2006年这5条卫星轨道的出售价值超过5.04亿美元.

2. 2001年SES从欧盟国家卢森堡政府手中收购另外5条卫星,当时的出售价格在5.23亿美元左右。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并参考了市场上可比的卫星轨道买卖数据,因此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以交易对价为7,300万美元(按汇率6.90约人民币50,370万元)收购境外公司100%的股权事项。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意义、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意义

公司已经形成物联网产业、OTT、创新性物联网金融为三大核心的业务体系,在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拥有领先技术。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特别是"鼓励制造业、基础运营商、增值运营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国内软件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外包业务,做大做强我国国际通信海外业务和网络,带动国际通信整体发展"。通过不断的努力发展,公司在大数据和物联网等领域拥有了核心竞争力, 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星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资源的权利,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至2040年7月27日。三条卫星轨道可覆盖西至印度,东至澳大利亚,北至中国和蒙古,南至新加坡(赤道)地域的信号,频带均为Ka–Band。三条卫星轨道可发射政府专用和民商用类卫星,满足政府加密通讯、救援检测等需求。

星轨公司拥有的三条卫星轨道高度契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也符合公司海外发展开拓规划。本次收购能很好地将目标公司、星轨公司与公司海外拓展战略相结合,与公司现有产业特别是在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及为通讯企业提供服务互补融合,有助于促进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收购需要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2)因涉及境外收购,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差异,或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3)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在人员留任、资源整合等方面或存在一定风险。

(4)公司始终重视并积极引进具有高端国际化人才,但随着公司海外收购及业务的不断扩大,人才需求将急速增长,公司在未来或面临着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 标的公司特别是星轨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标的公司及星轨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拥有的是塞浦路斯政府授权的卫星轨道使用权, 该使用权的可持续存在一定风险;同时,标的公司如何经营好该卫星轨道,实现良好的业绩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公司发展海外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纪、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签署各类因素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TOPBEST COAST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